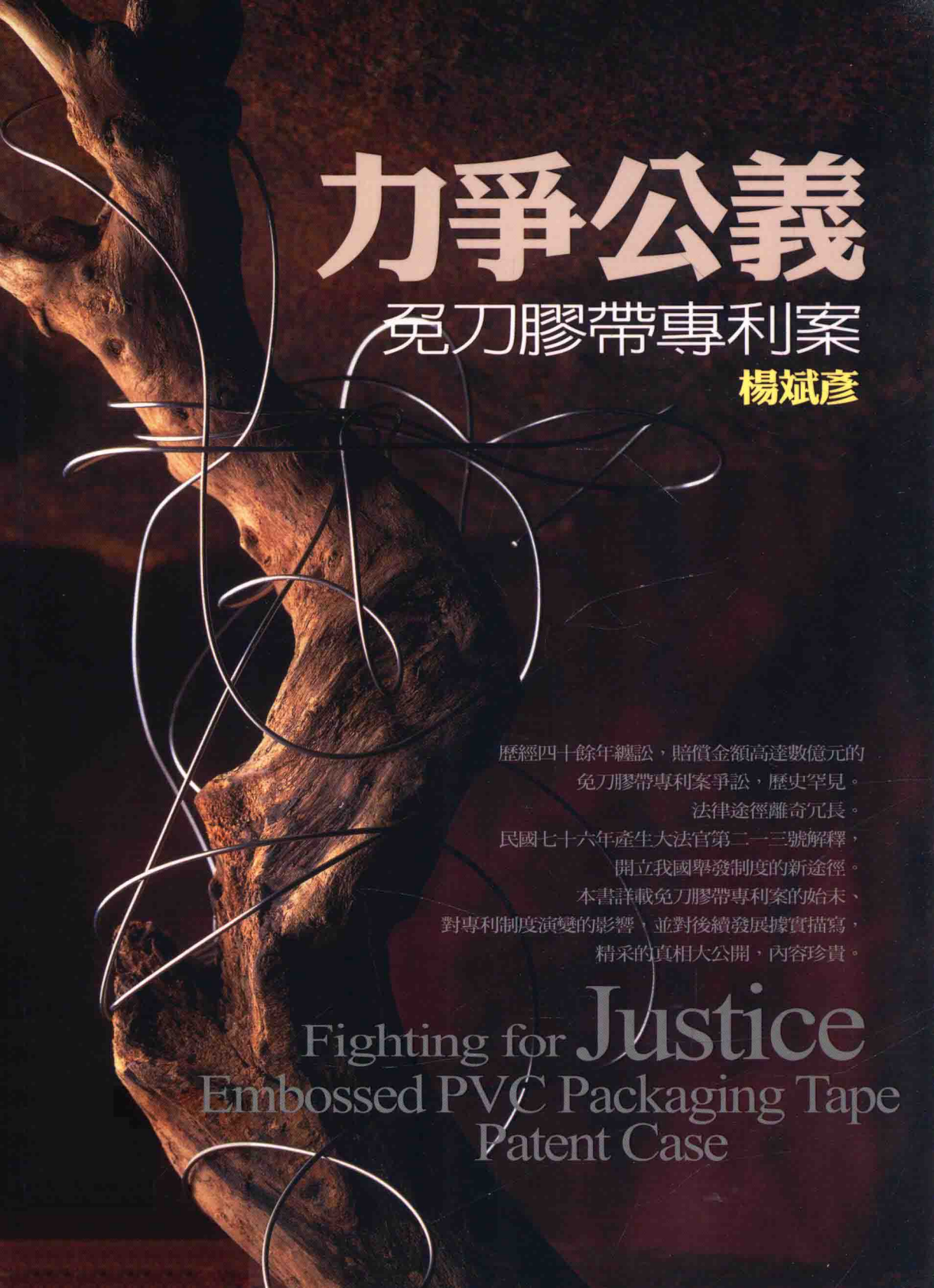




力爭公義

免刀膠帶專利案

楊斌彥

歷經四十餘年纏訟，賠償金額高達數億元的
免刀膠帶專利案爭訟，歷史罕見。

法律途徑離奇冗長。

民國七十六年產生大法官第二一三號解釋，
開立我國舉發制度的新途徑。

本書詳載免刀膠帶專利案的始末，
對專利制度演變的影響，並對後續發展據實描寫，
精采的真相大公開，內容珍貴。

Fighting for Justice
Embossed PVC Packaging Tape
Patent Case

力爭公義

免刀膠帶專利案

力爭公義：免刀膠帶專利案

2013 年 10 月 初版發行

著者 楊斌彥
發行人 洪詩棠
出版者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榮振律師、彭國能律師
印製 金華排版打字行
電話 02-2382-1169

總經銷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1
電話 02-2382-1120
傳真 02-2331-4416
網址 <http://www.hanlu.com.tw>
信箱 hanlu@hanlu.com.tw
大陸展售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廈門市湖里區悅華路 8 號外圖物流大廈 4 樓
電話 86-592-2986298

ATM轉帳 107-540-458-934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代號 822）
郵政劃撥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78-986-5860-22-6（平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加入會員，直購優惠。

書局缺書，請告訴店家代訂或補書，或向本公司直購。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目錄

推薦序

- 紀鎮南／全國商業總會法律顧問 005
謝銘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007
馮震宇／政治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 009
陳清秀／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012
歸行白／前亞洲化學公司臺灣區總經理及公司執行長 015

自序 017

編輯說明 022

免刀膠帶專利案年表 023

第一章 | 不容青史盡成灰 033

- 導論－免刀膠帶專利案的始末 033
第一節 緣起－免刀膠帶案簡介 036
第二節 事件開端－免刀膠帶專利申請 037
第三節 衝突頓生－異議案 039
第四節 兩軍交鋒－隨之而來的訴訟 044
第五節 風波暫歇－膠帶業界負傷慘重 050
第六節 奮力一搏－聲請釋憲 059
第七節 危害叢生－相關民、刑事訴訟 063
第八節 疑雲重重－專利核准與異議案疑雲 073
第九節 力爭公義－登報啓事、監察院糾正與彈劾案 080

第二章 | 天道酬勤，功不唐捐 087

導論－免刀膠帶專利案與專利制度的革新 087

第一節 專利說明書格式的改革 089

第二節 專利說明書圖式的影響 099

第三節 簡化專利審查程序 103

第四節 早期各界對專利法制的建言 107

第五節 專利審查制度的改進 118

第六節 舉發撤銷制度的改革 125

第七節 專利刑罰制度的廢除 132

第三章 | 不信公理喚不回 143

導論－免刀膠帶專利案的後續發展 143

第一節 試圖扭轉－提起舉發 144

第二節 針對第三次舉發案處分之訴願決定 149

第三節 針對訴願不成立之行政訴訟 152

第四節 冤屈難伸 159

第五節 疑點難解 162

第六節 後續救濟 163

第四章 | 結語 167

附錄

1. 自判決瞭解社會與了悟人生 173
2. 免刀膠帶專利案歷次變更說明書 186
3. 辛學祥評事意見書手稿 227
4. 致中央標準局向賢德局長信件 244

參考文獻 247

力爭公義

免刀膠帶專利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力爭公義：免刀膠帶專利案 / 楊斌彥著. -- 初版. --

臺北市：翰蘆圖書，2013.10

面：17×23 公分

ISBN 978-986-5860-22-6（平裝）

1. 專利 2. 個案研究

440.6

102019846



知識分享・文化傳播

翰蘆知識網 www.hanlu.com.tw

力爭公義

免刀膠帶專利案

楊斌彥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www.hanlu.com.tw

力爭公義：免刀膠帶專利案

2013 年 10 月 初版發行

著 者 楊斌彥
發行人 洪詩棠
出版者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榮振律師、彭國能律師
印 製 金華排版打字行
電 話 02-2382-1169

總經銷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1
電 話 02-2382-1120
傳 真 02-2331-4416
網 址 <http://www.hanlu.com.tw>
信 箱 hanlu@hanlu.com.tw
大陸展售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
地 址 廈門市湖里區悅華路 8 號外圖物流大廈 4 樓
電 話 86-592-2986298

ATM轉帳 107-540-458-934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代號 822）
郵政劃撥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78-986-5860-22-6（平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加入會員，直購優惠。

書局缺書，請告訴店家代訂或補書，或向本公司直購。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推薦序

楊斌彥先生是高我許多屆的臺大學長。但他與我之間的情誼卻是在我成爲免刀膠帶專利案中四維企業的訴訟代理人後，於患難中建立起來的。大約在 2007 年左右，楊董因爲身體狀況欠佳，較少參與繁重的日常營運工作，反倒有較多的時間到我重慶南路的事務所來，從專利、智慧財產到訴訟程序、法律制度以至法律哲學無所不談，往往聊到華燈初上而欲罷不能。

爭取社會公義始終是四維企業在免刀膠帶專利案訴訟中一貫的中心思想，否則，依照一般的法律經濟分析來看的話，結果很可能是，和解，花錢消災，趕快將資源用在繼續做生意賺錢上面。但楊董卻不像一般正常的生意人，他比較在意的是爭取「社會公義」，這點令人不得不佩服，我想這或者是「生意人」與「企業家」的主要區別吧！

在與楊董數十年來并肩作戰的過程中，我對他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並因此而增加了更多的尊重與佩服：

視野寬闊，興趣多元

楊董對於學術的視野十分寬廣，除了所學化工專長以外，還橫跨機械、行銷及企管、歷史、政治、經濟等各領域，皆能侃侃而談並有獨特見解。他在生活體驗方面也不遑多讓，對音樂、音響、舞蹈、語言及網球等多有涉獵，對任何事都全力以赴並具有獨特的品味，這些廣闊的見識及認真的態度不但都令人佩服而且值得作爲學習典範。

追根究底，邏輯清楚

他無論是對產品研發、事業經營及上述諸多嗜好，乃至法律訴訟都全

力以赴、鏗而不捨，就在免刀膠帶專利案的訴訟過程中，楊董甚至親力親爲地了解專利法及各訴訟法的規定，他不會忽略各行政處分或判決書的瑕疵，甚至能邏輯清晰地針貶法律制度，令法律人也爲此折服。

不怕挑戰，意志堅強

四維企業成立以來，經歷過水災、火災、免刀膠帶專利案、美國艾利案等困境，其不只擔負了高額賠償金，還因此面對許多經營限制，但是楊董卻不因此被打倒，反而愈挫愈勇、努力突破困境，才讓四維企業發展成如今的規模。

社會責任感強烈

楊董的經營哲學不是僅爲了營利，更在乎著社會責任，他常心心念念著回饋社會，除了捐助母系臺大化工系以外，還成立了四維網球基金會、每年舉辦四維學童盃，不斷培育著臺灣網球人才，如此關懷社會的企業家實屬少見。

哲人其萎，往事如煙，如今其書稿現經整理出版，余受其生前之託寫序，實與有榮焉，故不揣簡陋，樂爲之序。

全國商業總會法律顧問
法學博士 **紀鎮南** 律師
2013年8月25日

推薦序

專利制度的目的在於促進產業的發展，一個國家專利制度的良窳，和其產業發展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四維和地球公司免刀膠帶案，雙方纏訟達四十餘年之久，其中過程曲折離奇，反映出我國專利制度發展過程中，從申請、審查到專利行政訴訟與侵權訴訟的諸多問題與弊端。從免刀膠帶案，我們似乎看不到專利發揮促進產業發展之作用，反而看到專利制度運作不當，導致專利被濫用做為壟斷市場的手段。

專利制度中最重要的就是審查，這是把關的工作，因為專利權是排他效力極強的權利，如果審查品質不佳，把關不嚴，不應該核准的申請案卻賦予其專利權，不僅無從鼓勵發明，而且嚴重損害其他競爭者之利益，反而對產業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很不幸的，在免刀膠帶案，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了這種情形。主管機關不僅容許專利申請人任意修改其申請案，且未對專利要件是否具備嚴加審查而核准其專利，雖然該專利嗣後被撤銷確定，但卻又透過再審復活，致使競爭同業深受其貽害數十年。

司法機關在專利的實踐中，則是扮演裁判者的角色，不論是行政救濟或是侵權訴訟，均須經由司法機關之審理與判決始能確定，是以司法訴訟程序之正當性以及判決之正確性，都是專利權是否得以存在與落實的關鍵性因素。然而我國專利行政救濟程序之冗長，為各國所罕見，導致專利權是否確實有效，需要經過長時間而複雜的訴訟程序始能確定，實已不符合競爭激烈的現代化產業的需求。雖然我國於 2008 年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但對於行政救濟程序幾乎沒有什麼實質的改變，遲遲未能引進許多國家所採行的無效訴訟制度，實不利於產業發展。而司法審理的正確性更是人民信賴司法的基礎，免刀膠帶案令人訝異的是，司法機關竟然可以在異議撤銷確定後，卻又以地球公司取得日本的暫准實用新案，而同意其再審並廢

棄原確定判決改判確定，甚至嗣後該日本專利被宣告無效，卻無法給予任何救濟，終至正義喚不回，令人唏噓不已。

免刀膠帶案固然已經落幕，但這歷經數十年纏訟的血淚史，凸顯出主管機關和司法機關對於專利制度運作不當，對產業所造成的無可彌補的傷害。如今，我們仍然應該深思的是，這些問題是否以後不會再發生了？專利審查品質是否提昇到進步國家應有的水準？專利行政救濟制度是否有改進了？司法審理是否更具專業性與正確性了？

謝銘洋

臺大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2013年8月22日

推薦序

日前四維集團楊慧玲女士告知該集團為紀念前董事長楊斌彥先生，整理出版「力爭公義—免刀膠帶專利案」一書，並央請我為該書撰寫序文。由於楊董事長係我擔任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時最先訪問過的業界先進，透過採訪與對免刀膠帶案的追蹤，使我對其堅持理想、追求公平正義、以及百折不撓的性格十分敬佩；再加上免刀膠帶專利糾紛也是我於學校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時常引用的案例之一，因此欣然應允。

我係於民國 71 年進入工商時報擔任採訪組記者，當時由於初入報社，因此既有路線已經都有其他資深記者負責，我乃被分配負責經濟部本部以外的其他單位，例如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前身）、商品檢驗局、投審會等單位。由於當時報紙只有四大張，因此寫的報導要能被刊登出來，甚至成為各版的頭條非常競爭，可是這些外圍單位的新聞不多，且在當時不見得有新聞性，為了在高手如雲的記者中能爭取到見報的機會，我乃改弦更張，從與中央標準局業務有關的智慧財產權爭議案件切入，而此項選擇也因此改變了我的研究領域以及我人生的走向。

在民國 70 年代，智慧財產權並未受到重視，臺灣尚有仿冒王國之稱，因此當時對智財爭議案件新聞有限，也欠缺深入的分析報導，因此我乃運用我的法律專業，針對當時重要智財爭議案件開始作深入之分析報導，也打開了我新聞記者的一條路，其中我最早採訪的案件之一，就是免刀膠帶案件。

本案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在民國 70 年代智財的爭議案件較少，而免刀膠帶的案件卻已經爭議近十年，再加上當時其他膠帶業者對地球公司所取得的日本特許廳實用新案專利登錄請求撤銷，日本特許廳判決地球公司

實用新案專利無效，也讓免刀膠帶專利爭議進入另一個高潮，因此我當時不但採訪了中央標準局、訴願會，也針對雙方業者以及雙方代理人進行訪問，也就是在這個時候，有機會對楊董事長進行專訪。

記憶中楊董事長精神奕奕、記憶力奇佳，將免刀膠帶案件的由來始末講得非常的清楚，也特別針對專利法的問題有非常深入的見解與批判。在民國 70 年代智慧財產權並不受重視的年代，以董事長之尊而對專利問題有如此深入之了解，在當時真的是鳳毛麟角，縱使現在可能也不是太多，也因此讓我對楊董事長刮目相看，更佩服楊董事長擇善固執的執著精神。

雖然後來我離開報社赴美繼續攻讀法律，在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學博士（J.D.）後，就在美國執業，一直到 82 年回國，但是回國後免刀膠帶案件仍未終結，而我又因為另一件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問題而有機會和楊董事長再度相見，這次則是四維公司被其美國合作夥伴控訴違反美國經濟間諜法。面對這麼嚴重的指控與排山倒海來的壓力，甚至楊董事長還一度被美國禁止離境，但楊董事長仍是與當年免刀膠帶案一樣，維持據理力爭、堅持不懈的精神，努力奮戰，並將戰線拉到臺灣與中國大陸，使得四維公司得以擺脫另一個被控業者永豐紙業的困境。

也多虧楊董事長堅持不放棄的精神，雖然免刀膠帶只是一個新型專利的案件，但是卻對臺灣的專利法、甚至對專利實務，都產生實質的影響。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民國 83 年專利法修法，特別增訂第 72 條第 3 項（現行法第 72 條），明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成為臺灣專利舉發制度的特色，而這項變革其實就是專利法受免刀膠帶案楊董事長鍥而不捨、不斷尋求司法救濟的回應。

回顧免刀膠帶案，其所創下的許多第一與影響，例如訴訟時間長達 42 年，兩次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其中釋字第 213 號解釋更直接影響 83 年

專利法修法與增訂第 72 條第 3 項，以及對專利實務與專利說明書撰寫規定的影響，都不是其他專利爭議案件所能比擬的。而免刀膠帶案之所以會有此等深遠的影響，不能不歸功於楊董事長的堅持與努力不懈，也才會讓本案歷經 42 年的艱辛歷程。

惟時過四十年，四維集團已經非昔日四維公司可比。現在的四維集團已成為跨越兩岸、布局全球的集團。兩次影響重大的智慧財產權訴訟，不但沒有將四維公司擊倒，反而在楊董事長的堅持與努力之下，成為公司化險為夷、走出困境與挑戰的動力。在智慧財產權觀念已經深植民心的今日，再來回顧免刀膠帶 42 年的訴訟歷史，也讓我們真正了解前人筆路藍縷的艱辛與法規制度的良窳對業界的影響。

雖楊董事長在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2 年駁回四維集團第三次聲請再審的請求前仙逝，四維集團也放棄上訴，使得免刀膠帶案終於確定。但是四維集團能夠利用此機會將免刀膠帶案完整重現，讓後人能夠了解免刀膠帶案的始末與法律爭議，更讓世人能了解免刀膠帶案的影響，其實正是緬懷楊董事長終其一生擇善固執最好的紀念。

感謝楊慧玲女士邀請本人寫序說明與楊董事長的一段奇遇，更讓我能有機會先行品味與回顧免刀膠帶的專利爭議始末與影響，覺得非常榮幸。相信這本書不但能夠讓更多人了解臺灣專利制度的演變與發展，也能夠使業者更重視智慧財產權，不再重蹈免刀膠帶專利爭議的覆轍。

馮震宇

政大法律系特聘教授

2013 年 7 月 27 日序於內湖煙波庭

推薦序

四維公司免刀膠帶專利訴訟，爭訟時間長達數十年，雙方投入律師等訴訟費用頗鉅，或許要爭個是非公道，然而人世間許多問題本來就不容易理清，一方面是專利事件本質的特殊性，有關生產技術總是經過前人累積，逐漸發展成熟，期間難免有平行競合的研究發展，各公司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實在難以舉證證明孰先孰後，要說是仿冒，就未盡公平。

四維公司就是在這樣的堅持下，認為其向南亞塑膠公司開發之膠帶原料塑膠皮，塗上黏膠製成免刀膠帶，是南亞公司的生產技術結果（塑膠皮紋路可發生免刀撕斷的效果），此一作法已經沿用達數年之久，竟被誤認為是仿冒他人專利技術商品，嚴重影響其商譽形象，因此要力爭到底。

然而除面臨上述舉證不易的情況下，另一方面，因為我國當年專利法制尚不健全，專利權保護範圍的學說理論也不夠成熟，有關專利爭訟法理與制度也不完備，導致四維公司在我國的法律體制下，不容易獲得該公司所主張「公理」的有利結果。相對的，四維公司在美國提起訴訟，則獲得相對有利的結果。

舉例而言，當年訴願法制不完備，四維公司是實質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但本件專利申請人提起訴願，卻未通知該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程序答辯，以致於經濟部訴願決定未能聽取各方意見，即作出不利四維公司的結論（訴願決定對於本案有拘束力），四維公司卻完全處於挨打地位，此一作法明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又四維公司及亞洲化學公司等後來提出南亞塑膠公司開發免刀塑膠皮的滾輪，證明是該公司開發之技術，並舉出南亞公司的人證。這次再審訴訟，經過言詞辯論，其勝訴可能性相當高。然而行政法院 73 年再審判決